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10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D008357_110D2004124-01.pdf)

主旨：所送「110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」報名表相關文件，經審查後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儲備選手證明書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實施計畫及貴會所送役男甄選報名相關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儲備選手役男於110年役男申請替代役作業期間（4月1日上午9時至4月30日下午5時止），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「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」申請：先申請取得替代役資格，請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、機關【役別（項目）、機關，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】。
- 三、請輔導貴屬役男於前項登錄作業完竣後，將身分證明文件及本署核發之儲備選手證明書等相關專長證明文件（影本可），於截止申請日（110年4月30日）前，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（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）始

完成申請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，該署收件後不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為確實辦理110年替代役體育役申請登錄作業，請務必協助貴屬役男於110年4月24日前備齊相關文件，提早完成上網填報之程序，俾免逾越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期限，影響權益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110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役男」錄取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